

# 具备条件的学校应设立专门性骚扰防治机构

## ——专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小楠

### 内部防治机制为何没能发挥应有作用?

近期受到关注的性骚扰事件,当事人都是通过网路曝光。“为什么性骚扰要以这样的方式才能受到关注、重视和解决?用人单位和学校有没有依法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内部防治机制,内部机制为什么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刘小楠说,“我们需要反思性骚扰防治的机制。”

关于用人单位防治性骚扰的义务,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第二款作出了规定,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条也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列举了八项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义务。

对于学校防治性骚扰的义务,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学校应当建立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在刘小楠看来,这与对用人单位防治性骚扰义务的规定相比,相对笼统。目前,在教育部相关政策指引下,我国部分高校已建立起相应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机构和程序,性骚扰被视为师德失范行为而纳入师德建设框架之中。

刘小楠分析,将校园性骚扰置于师德建设框架下,发生在学校员工与学生之间以及学生与学生之间的性骚扰无法在这一框架下得到处理。更重要的是,实施性骚扰不仅仅是道德问题,更是多部法律明确禁止的侵权行为。性骚扰被视为教师个人的道德问题,无法体现性骚扰主体之间的权力关系以及学校防治性骚扰的义务。此外,校园性骚扰与学术不端、收受贿赂等其他师德问题相比有其特殊性,对校园性骚扰的防治也更为复杂。

刘小楠建议,学校具备条件的,应当设立专门的性骚扰防治机构。不具备条件的,可以指定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或人事处等部门负责教师性骚扰防治工作;指定学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学生性骚扰防治工作。性骚扰防治机构的成员由教师代表、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和性别平等专家组成,成员的性别应当均衡。必要时,可以外聘专业人士。

“促进用人单位和学校依照法律规定建立性骚扰防治机制,仅仅追究性骚扰实施者的法律责任是不够的,用人单位和学校应履行性骚扰防治义务也应承担法律责任。”刘小楠说。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该法第八十条也明确了学校、用人单位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相关法律责任。希望这些规定能够真正落实。

### 学校能为性骚扰受害者做些什么?

受害者的隐私保护是防治性骚扰的一个重要问题。

“目前很多性骚扰受害者不愿意站出来维权,原因之一就是担心隐私暴露。”刘小楠说。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关于校园性骚扰和职场性骚扰的规定都强调了对受害者的隐私保护。

刘小楠介绍,国外的性骚扰防治机制也非常注重隐私保护问题。比如耶鲁大学防治性骚扰的三个主要机构第九章协调员办公室、性骚扰和性侵犯应对与教育中心(以下简称SHARE)和学校不当行为委员会(以下简称UWC)都非常注重隐私保护问题。

首先,SHARE对性骚扰和性侵犯的咨询和服务不做任何记录,咨询者可以匿名,所有来电信息也都是保密的。其次,与第九章协调员的谈话是保密的。虽然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大学可能基于社区安全的需要而必须与相关管理人员共享有关不当行为的信息,但是,在任何情况下,谈话人的意愿和隐私都会得到充分考虑和保护。再次,UWC成员必须接受保密协议的相关培训,培训要求其对所有案件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性骚扰事件一旦进入UWC的正式投诉程序,甚至对第九章协调员都严格保密。除了UWC程序中的顾问、家庭成员和律师外,各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UWC文件,否则将会受到纪律处分。

刘小楠建议,在处理性骚扰事件时,除基于公共安全的考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学校应当对受害人、举报人、证人等人员的姓名等足以辨识身份的信息予以保密。必要时,学校和用人单位应当及时采取隔离措施,保护受害人、举报人、证人等人员的安全。

遭遇性骚扰,受害者的心理创伤不容忽视。“性骚扰可能引发抑郁、创伤后应激障碍症状。”刘小楠告诉记者,加上性别刻板印象以及归责受害者的文化,很多性骚扰受害者耻于发声,难于维权,甚至即使性骚扰实施者受到处罚,其心理创伤也很难恢复。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条也要求用人单位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必要时为受害妇女提供心理疏导。

在刘小楠看来,由于年龄小和缺乏生活阅历,学生遭受性骚扰之后的心理创伤可能更不容易恢复。因此,学校对性骚扰的事后救济义务不仅包括对实施者的惩治,也应包括为性骚扰受害者提供心理援助服务,抚慰受害者不安定的心理,舒缓消极情绪,协助维权等。

刘小楠认为,学校性骚扰心理咨询辅导中心成员需由有性别平等观念及接受过性骚扰防治培训的专业人员组成,公布邮箱、电话、办公地址等联系方式,畅通为受害者提供心理疏导和支持渠道,及时为性骚扰受害者提供线上线下的服务和咨询。该中心需制定保密规则,严禁对咨询服务、心理辅导以外的第三方(包括学校)泄露相关信息。由于加害人也可能是学生,对加害人隐私保护、心理辅导以及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同样不应忽视。

## 维权工作

### 探索“家事周周访 家事周周解”家庭矛盾排查化解机制

## 山东邹城：“家事邹周解”守护万家幸福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建 赵娜

山东省邹城市4000余名基层妇联干部、巾帼网格员、女党员、妇女代表、巾帼志愿者在每天走村入户中排查“鸡毛蒜皮”的“家庭琐事”,当家庭发生自身无法调解的矛盾时,她们耐心劝解;当邻里发生纠纷时,她们第一时间现场调解,被群众亲切地称为“邹大姐”。

### 常态走访+重点关注,家事周周访更“精准”

近年来,邹城市妇联聚焦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以“家庭”为主阵地,通过常态走访+重点关注、上下联动+部门联动、课堂授课+情景演绎,积极探索“家事周周访 家事周周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打造“家事邹周解”工作品牌。

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往往起因复杂,有较高的私密性,排查不到位、处理不及时容易激化矛盾,甚至造成伤害事件。因此,第一时间发现矛盾纠纷,并处置在萌芽状态尤为重要。为此,邹城市妇联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纳入全市基层治理体系,在网格化管理服务的基础上,建立1+10+N常态化排查机制。1是1名妇联执委,10是10个微网格员,N是N户家庭。将每个大网格细化到以40至70户为单元的微网格,选出人头熟、情况明的女党员、妇女代表、巾帼志愿者等担任微网格员,每位村(社区)妇联执委作为网格长联系10个微网格。

对于存在矛盾激化隐患的重点家庭和人员,“邹大姐”们逐门登记、建立台账,由村(社区)妇联当天汇总上报至镇妇联。镇街妇联对基层摸排的重点家庭、发生过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家庭以及曾有

家暴报警或投诉的家庭,与综治办、司法所、派出所进行分类评估和重点走访,每周至少走访一次,及时关注和掌握重点家庭、人员的变化,从源头上预防因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导致“民转刑”案件发生。

### 上下联动+部门联通,家事周周解更“有力”

邹城市兔山街道的刘女士和李先生是重组家庭,婚前各育有一女,婚后共同育有一女,因孩子抚养等琐事争吵多次。家庭矛盾复杂、积怨颇深。看着三个年幼的孩子在父母的争吵中哭成一团,社区、街道两级妇联干部多次尝试调解均不成功。因牵涉到家庭财产纠纷,李先生一纸离婚诉状提交到邹城市矿区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街道妇联将李女士家庭作为重点家庭上报至邹城市妇联。

详细了解问题症结后,邹城市妇联联合邹城市人民法院,组织婚姻家庭辅导专家和家事法官在邹城市矿区人民法院(家事纠纷调解中心)“背对背”调解。经过“刚性约束+柔性力量”多元调解,两个人打开心结,重归于好。李先生当场撤诉:“谢谢孙鲁娟老师和张苗苗法官,我们的婚姻差一点儿因为冲动再次破裂。以后一定改变相处模式和处理问题的方式,给孩子们更多的安全感,陪伴孩子快乐成长。”

家庭矛盾纠纷不仅要第一时间排查,更要第一时间化解。对于走访排查出的矛盾纠纷,村(社区)妇联通过“劝、批、解、教”等多种方式,推动当事人依法、和平、理性处理家事纠纷。对于不好解决的,各镇街妇联联合司法所、派出所成立16支巾帼调解队,315名巾帼调解员组织提供困难帮扶、法律帮助、心理疏导、家庭关系调适等综合调解服务。

针对村(社区)、镇街妇联调处都有



“邹大姐”们常态化走访,通过“劝、批、解、教”等多种方式,推动当事人依法、和平、理性处理家事纠纷。

困难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由镇街妇联每周汇总至邹城市妇联。在邹城市政法委的支持下,联动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信访局等部门建立“家事邹周解”联席会议制度,对重难点矛盾纠纷事项进行研判会商,确保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同时,构建“4+16+N”(市、镇、村)的三级纵向家事调解架构。“4”即家事纠纷调解中心、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家事法律援助中心和“一站式”矛盾调解中心等4家市级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阵地,“16”即16个镇街实现“济爱家宁”婚姻调解阵地全覆盖,“N”即614个村(社区)婚姻调解室实现全覆盖,确保群众的“家事”有人管、有地说、能化解。

自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开展以来,各地聚焦农村妇女法治需求,普法活动一场接一场,把法律知识和维权服务送到妇女群众身边,增强了广大妇女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改政 罗晓虹

近日,在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大南门历史文化街区的妇儿驿站内,一场以反家庭暴力为主题的巾帼普法宣讲开讲,现场气氛如当下的天气般火热。

“这场普法课堂解答了我们生活中、工作中的很多困惑和难题,很接地气也很实用。”来自龙州街道红星村的余巧萍说道。

把普法宣传阵地搬到妇儿驿站、农家小院,专业人员与妇女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教育引导大家学法懂法用法,引导大家争当“法律明白人”,学会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这样具有乡土气的普法在衢州市已是常态。

为持续助力浙江工作的重要战略“八八战略”走深走实,认真落实浙江省委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部署要求,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中展现巾帼作为,浙江省妇联联合多部门举办了“巾帼暖人心 守护家平安”浙江省“平安家庭”宣传暨巾帼普法乡村行启动仪式。

自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开展以来,各地聚焦农村妇女法治需求,普法活动一场接一场,把法律知识和服务送到妇女群众身边,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妇女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积极营造了尊重妇女、关爱儿童的良好氛围。

衢州市现已开展主题普法564场次,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220场,法律咨询239场,惠及1.8万名妇女群众。

“衢州市县妇联积极整合公检法司等优质普法资源,‘法律娘家人’通过宣传到户、解读到家、服务到户的‘三到户’,让普法宣传‘活’起来。”衢州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周玲娟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说。

针对留守老人、妇女需求,柯城区妇联联合柯城区公安分局在荷花街道举办“巾帼普法乡村行·擦亮慧眼防诈骗”专题讲座,民警程骏遥通过趣味问答、反诈视频展播等形式,向妇女群众详细讲解了常见的诈骗手法、反诈常识等。

针对抚养纠纷、离婚纠纷、老年人权益保护等婚姻家庭生活中常见的问题,龙游县妇联邀请优秀女律师围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龙洲街道柳村开展普法培训,并通过讨论分析等方式,为群众提供预防、应对婚姻纠纷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依托“三衢和姐”进基层共享法庭模式,坚持“边调解、边普法”原则,选聘优秀“三衢和姐”担任共享法庭庭务主任,以“微普法”带动“微治理”,为基层治理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持……

巾帼普法宣传注重针对性强、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增强了活动的实效性,让不少妇女在家门口就得到了优质法律服务,为“烦心事”找到了解决办法。

家住江山市大桥镇陈家村村民徐某就是在场主题普法宣传结束后,主动与前来普法的“三衢和姐”陈淑芳交谈。

“陈老师,有个‘烦心事’困扰我很久了。”见徐某脸色有些难为情,陈淑芳亲切地拉她坐下来,与她交心聊天。

原来,因徐某的耕地无偿被村民占有使用,引发了两家关系紧张。在听取事件的前因后果及徐某的需求后,陈淑芳第一时间就向镇社会治理中心反映了情况,并与工作人员一同前往现场开展调解和劝导,最终双方达成和解,邻里关系得到了缓和。

衢州市县两级妇联还积极整合优质资源,在中心街镇(广场)集中开展“摆摊式”普法宣传,通过发放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让妇女群众对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与家庭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了更生动的理解。

此外,衢州市妇联还通过广播,围绕反电信诈骗、反家庭暴力等主题,与广大听众朋友进行了深入交流。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近期中国人民大学教师性骚扰学生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媒体又陆续报道多位高校教师被举报性骚扰女学生等。性骚扰问题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讨论。就如何防治性骚扰、怎样保护受害者的隐私等问题,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专访了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小楠。

### 性骚扰事件中不能忽视的“权力”属性

刘小楠长期研究性骚扰防治问题。就近期媒体报道的多起性骚扰事件,在刘小楠看来,虽然事件发生的场域不同,但是发生在师生之间、上下级之间的性骚扰有共同特点,就是性骚扰实施者和受害者之间存在权力不对等的关系,也是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强调的“利用职权、从属关系”实施的性骚扰。

刘小楠特别提到,发生在师生之间的性骚扰,由于师生之间年龄、资历、社会经验差距比较大,老师对学生的成绩评分、奖学金评定、论文发表甚至毕业都具有一定的决定权,如果发生性骚扰,学生的弱势和无助更为明显。

目前,社会公众对性骚扰还存在不同认识。那么,性骚扰的本质是什么?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

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刘小楠告诉记者,民法典关于性骚扰的规定在人格权编中,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第三章人身和人格权益中对性骚扰作出规定。但是性骚扰侵犯的不仅是受害人的人格尊严,校园性骚扰和职场性骚扰也可能侵犯其平等受教育权和平等工作权。“性骚扰是一种性别歧视,是基于性别的暴力”是国际社会的共识。

刘小楠进一步解释,性骚扰从表面看是性骚扰实施者的个人侵权行为和私德问题,深层次则是由于性别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权力滥用及歧视性的性别文化、性别观念等原因造成的。

“性骚扰的防治重在预防。”刘小楠说,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要求用人单位“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年龄阶段,进行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教育,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保护措施,提高其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保障女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

在刘小楠看来,防治性骚扰的宣传培训仅仅对女学生进行教育,增强其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是远远不够的。性骚扰问题应该纳入全体员工、教师的入职培训和全校学生的入学教育。之后定期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活动,通过防治性骚扰宣传教育和提升公众意识,营造一个安全、健康、平等的工作和学习环境,改变对性骚扰沉默的文化,对于预防和减少性骚扰行为的发生至关重要。

史奉楚

今年6月,黑龙江安达市14岁初中生小聪大量服用处方药卡马西平导致意识不清,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事发后,小聪说这药吃了“能放松心情”,他之前还吃过右美沙芬片,药效差不多,都是在当地药房购买的。

这件事想想都可怕。更让家长担忧的是可能还有不少孩子购买并食用此类药,且这些药品竟然都是从正规药店购买的。足见一些药店对药品管理的混乱。

很多人都对药品的购买和使用有所认知,即购买相关药品需要凭医生的处方购买和服用,不能随便购买,更不能随便服用。药店和医师必须按照购买者的病情开具处方、销售药品,不能将处方药随便交给任何人。

对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药品零售企业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违反者,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另据业内人士介绍,右美沙芬属于人工合成的吗啡衍生物,适用于感冒、急性慢性支气管炎、咽喉炎、支气管哮喘以及其他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干咳,镇咳效果好。但如果超治疗剂量使用,会产生欣快感(例如兴奋等)、幻觉和解离性镇静等效果,且具有成瘾性。高剂量滥用右美沙芬会导致脑损伤、心律失常、呼吸抑制等不良后果,严重可致死亡。为了规避滥用,特别是青少年滥用,从2021年开始,右美沙芬转为处方药,被禁止在网络上零售。

但遗憾的是,一些药店要么一心钻到“钱眼里”,以营利为目的,要么是极其不负责任,丝毫不把患者的健康当回事,更不把未成年人的权益当回事。

若成年人购买大量处方药并服用,其本人具有重大过错,将对过量服药带来的损害自担损失。若未成年人购买,则非法销售处方药的药店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将对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